**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DCDL-2025-****0018**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超市供应商配送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2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5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7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0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6

第六篇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 20

第七篇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4

##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重庆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的委托，对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超市供应商配送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或分包名称） | 成交人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包1：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超市供应商配送服务项目-食品类 | 2 | 零售业或批发业 |
| 2 | 包2：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超市供应商配送服务项目-纯净水、矿泉水、饮品类 | 2 | 零售业或批发业 |
| 3 | 包3：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超市供应商配送服务项目-奶制品类 | 2 | 零售业或批发业 |
| 4 | 包4：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超市供应商配送服务项目-生活及学习用品类 | 1 | 零售业或批发业 |
| 备注：1.结算金额以投标人报价折扣和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2.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须为中国境内的投标人提供。3.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投标，分别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供应商可参与本项目所有分包的磋商，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包的成交供应商。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分包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或第二，则按照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函中所承诺的优先成交分包顺序,成为该分包的成交供应商,且失去成为其他分包成交供应商资格;其他分包由该分包综合按得分排名顺序由下一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二、资金来源

学校自筹资金，以实际配送数量结算为准。

##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包1、2、3：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包4：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需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报名期限）：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6 日。

报名方式：供应商将招标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将招标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名称）、《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731090133@qq.com。

采购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重庆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酉阳桃花源支行

账号：31841101040004920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4、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报名及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一号楼3楼会议室。

（七）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4月21日北京时间10:30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21日北京时间11:00

（九）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4月21日北京时间11:00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

联系人：彭老师

电 话：13896800987

地 址：酉阳县板溪镇三角村1组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老师

电 话：15856073280

地 址：重庆市酉阳县桃源大舞台（财政局旁）

##  项目服务需求

**一、****磋商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最高折扣** | **备注** |
| 包1：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超市供应商配送服务项目-食品类 | 1批 | 80% |  |
| 包2：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超市供应商配送服务项目-纯净水、矿泉水、饮品类 | 1批 | 75% |  |
| 包3：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超市供应商配送服务项目-奶制品类 | 1批 | 85% |  |
| 包4：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超市供应商配送服务项目-生活及学习用品类 | 1批 | 75% |  |

注：1.超过最高折扣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所供商品必须是酉阳当地大型商超或批发市场在售商品。

**二、项目概况简介**

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在校学生4000人左右，教职工约500人。为满足师生日常学习、生活所需为学校超市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牛奶、面包、生活用品、学习用品及应急用品等，实际配送商品以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下单为准。超市位于学校16号楼1楼,面积约1000平方米。

**三、****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包1：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超市供应商配送服务项目-食品类**

（一）投标人所供商品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并按国家规定或招标人要求提供能证明所供商品符合质量、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检测报告、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资料，提供的商品均在保质期内，不得提供临期或过期产品和假冒伪劣商品。

（二）食品类商品质量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5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https://www.so.com/link?m=uY0XAw6HJWL+fDQKKQl/ndbXf07U55GXddV3LRJKRt2vPj2/LQcn35JHges1UMVrTng0IV0BkxbGW6MIPbToAGtQuVfN54AcrzDy2obnWLAoDDS+RnJeeXtKFF3aG9tWuTVz5W9Jz+UTuBfsqQKztDedSLvthdflZNBfQ+ONEtn2erHKyjA2N12Yh8zfL5npm/lDqAMsPlJNetr3ZVt2Ii8RXpRQAMXPkv0c2kjNzP1orKA6W3GSWlQoWW1jbTdxjVfD9zKvZvBIcpqQNMAvrr5p9TCzUpSsacdbwdwxBJBQfq+aAWxKwHGNkJGPnk86yGbUcqXUXJMpcFN28Tr/vE1dQ8hrvGen6NzM7v6jhUGtBEBJ7" \t "https://www.so.com/_blank)以及《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规定，供应商不允许向学校提供高油、高糖、高脂，高添加剂类食品，不允许向学校提供烟、酒、槟榔等食品产品，不允许向学校提供含乳饮料，碳酸饮料等饮品。

食品无异常气味、变色、霉变、虫蛀等现象；包装完好无损，无破损、变形、污染等情况，包装上的文字、图案清晰，无褪色、模糊等问题；食品标签上的信息齐全，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方式等。

饮品包装无破损、变形、漏气、漏液等情况，包装上应标注产品名称、生产厂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规格、成分等信息，包装材质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无毒、无害，不会对产品造成污染；商品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菌等微生物指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于需要冷藏或冷冻的食品，确保食品在整个供应链中都处于适宜的温度范围内，不得因温度过高而导致的腐败变质。

（三）供货方式

1.每次送货需求以招标人通知为准，中标人应在接到需求清单后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进行配送和装缷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不得以单批次数量多少或无货、缺货为由延迟供货，如遇招标人有临时紧急配送任务，投标人要有足够能力和措施保障供货任务的完成。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部门要求装卸货物。投标人须配备固定配送人员、固定采购车辆，实行专人专车配送，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招标人相关规定，并配合招标人的要求作好相关工作。

3.物资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对食品运输相关规定进行运输，对于有温度要求的食品类商品，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的保温或冷藏设备，确保商品在运输过程中温度适宜。

（四）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经营和货源组织能力，有相当的经济实力能力向招标人提供和保障所需的食品类商品，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五）商品的退换：退货不限定比例，招标人所退商品必须是在质保期内且货物包装完好。若因供货商提供的货品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供货商无条件包退包换，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寒暑假放假前，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剩余商品的回收。若有货物临近质保期，且货物未售出的，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凡退货、回收货物，均不计入结算金额中。）

（六）投标人供应的所有货品价格不得高于酉阳县及周边区县同种货品价格。

（七）所有商品由供货商负责商品上架，货品由供货商根据学校指定位置摆放。

（八）投标人不得破坏原有相关设施，如有破坏应恢复原状或按照实际价格进行赔偿。

（九）投标人在供货期间，服从学校管理，如发现供货商出现食品安全、欺诈、以次充好、不服从学校管理、超范围经营等不良行为，学校有权进行相关处罚，情节严重的随时终止合同。

（十）交货时商品有效质保期不得低于实际质保期的70%。

**包2：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超市供应商配送服务项目-纯净水、矿泉水、饮品类**

（一）投标人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并按国家规定或招标人要求提供能证明所供商品符合质量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资料，提供的商品如国家有保质期规定的，须在保质期内，不得提供临期或过期产品和假冒伪劣商品。

（二）纯净水、矿泉水、饮品类商品质量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5号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https://www.so.com/link?m=uY0XAw6HJWL+fDQKKQl/ndbXf07U55GXddV3LRJKRt2vPj2/LQcn35JHges1UMVrTng0IV0BkxbGW6MIPbToAGtQuVfN54AcrzDy2obnWLAoDDS+RnJeeXtKFF3aG9tWuTVz5W9Jz+UTuBfsqQKztDedSLvthdflZNBfQ+ONEtn2erHKyjA2N12Yh8zfL5npm/lDqAMsPlJNetr3ZVt2Ii8RXpRQAMXPkv0c2kjNzP1orKA6W3GSWlQoWW1jbTdxjVfD9zKvZvBIcpqQNMAvrr5p9TCzUpSsacdbwdwxBJBQfq+aAWxKwHGNkJGPnk86yGbUcqXUXJMpcFN28Tr/vE1dQ8hrvGen6NzM7v6jhUGtBEBJ7" \t "https://www.so.com/_blank)以及《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规定，供应商不允许向学校提供高油、高糖、高脂，高添加剂类食品。

商品包装完好无损，无漏气或渗漏，包装上应标注产品名称、生产厂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规格、成分等信息，包装材质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无毒、无害，不会对产品造成污染；商品应具有清晰的外观，无明显异物，气味应纯正，无异常气味；液体饮品应透明（透明型饮品），无沉淀、不分层，浑浊型饮品允许有少量细小果肉，且同一新品的色泽应一致，固体饮品应色泽均匀，无异味、无异嗅，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商品的pH值、有效成分含量、重金属含量等理化指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供货方式

1.每次送货需求以招标人通知为准，中标人应在接到需求清单后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进行配送和装缷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不得以单批次数量多少或无货、缺货为由延迟供货，如遇招标人有临时紧急配送任务，投标人要有足够能力和措施保障供货任务的完成。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部门要求装卸货物。投标人须配备固定配送人员、固定采购车辆，实行专人专车配送，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招标人相关规定，并配合招标人的要求作好相关工作。

3.物资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对食品运输相关规定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还需配备相应的保温或冷藏设备，确保商品在运输过程中温度适宜。

（四）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经营和货源组织能力，有相当的经济实力能力向招标人提供和保障所需的纯净水、矿泉水及饮品类商品，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五）商品的退换：退货不限定比例，招标人所退商品必须是在质保期内且货物包装完好。若因供货商提供的货品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供货商无条件包退包换，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寒暑假放假前，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剩余商品的回收。若有货物临近质保期，且货物未售出的，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凡退货、回收货物，均不计入结算金额中。）

（六）投标人供应的所有货品价格不得高于酉阳县及周边区县同种货品价格。

（七）所有商品由供货商负责商品上架，货品由供货商根据学校指定位置摆放。

（八）投标人不得破坏原有相关设施，如有破坏应恢复原状或按照实际价格进行赔偿。

（九）投标人在供货期间，服从学校管理，如发现供货商出现食品安全、欺诈、以次充好、不服从学校管理、超范围管理等不良行为，学校有权进行相关处罚，情节严重的随时终止合同。

（十）交货时商品有效质保期不得低于实际质保期的70%。

**包3：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超市供应商配送服务项目-奶制品类**

（一）投标人所供商品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并按国家规定或招标人要求提供能证明所供商品符合质量、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检测报告、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资料，提供的商品均在保质期内，不得提供临期或过期产品和假冒伪劣商品。

（二）奶制品及冻品类商品质量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5号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https://www.so.com/link?m=uY0XAw6HJWL+fDQKKQl/ndbXf07U55GXddV3LRJKRt2vPj2/LQcn35JHges1UMVrTng0IV0BkxbGW6MIPbToAGtQuVfN54AcrzDy2obnWLAoDDS+RnJeeXtKFF3aG9tWuTVz5W9Jz+UTuBfsqQKztDedSLvthdflZNBfQ+ONEtn2erHKyjA2N12Yh8zfL5npm/lDqAMsPlJNetr3ZVt2Ii8RXpRQAMXPkv0c2kjNzP1orKA6W3GSWlQoWW1jbTdxjVfD9zKvZvBIcpqQNMAvrr5p9TCzUpSsacdbwdwxBJBQfq+aAWxKwHGNkJGPnk86yGbUcqXUXJMpcFN28Tr/vE1dQ8hrvGen6NzM7v6jhUGtBEBJ7" \t "https://www.so.com/_blank)以及《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规定，供应商不允许向学校提供高油、高糖、高脂，高添加剂类食品。

商品包装完好无损，无漏气或渗漏，包装上应标注产品名称、生产厂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规格、成分等信息，包装材质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无毒、无害，不会对产品造成污染；商品应具有清晰的外观，无明显异物，气味应纯正，无异常气味；商品的蛋白质含量、脂肪含量、水分含量等理化指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商品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菌等微生物指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供货方式

1.每次送货需求以招标人通知为准，中标人应在接到需求清单后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进行配送和装缷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不得以单批次数量多少或无货、缺货为由延迟供货，如遇招标人有临时紧急配送任务，投标人要有足够能力和措施保障供货任务的完成。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部门要求装卸货物。投标人须配备固定配送人员、固定采购车辆，实行专人专车配送，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招标人相关规定，并配合招标人的要求作好相关工作。

3.物资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对食品运输相关规定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还需配备相应的保温或冷藏设备，确保商品在运输过程中温度适宜。

（四）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经营和货源组织能力，有相当的经济实力能力向招标人提供和保障所需的奶制品及冻品类商品，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五）商品的退换：退货不限定比例，招标人所退商品必须是在质保期内且货物包装完好。若因供货商提供的货品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供货商无条件包退包换，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寒暑假放假前，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剩余商品的回收。若有货物临近质保期，且货物未售出的，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凡退货、回收货物，均不计入结算金额中。）

（六）投标人供应的所有货品价格不得高于酉阳县及周边区县同种货品价格。

（七）所有商品由供货商负责商品上架，货品由供货商根据学校指定位置摆放。

（八）投标人不得破坏原有相关设施，如有破坏应恢复原状或按照实际价格进行赔偿。

（九）投标人在供货期间，服从学校管理，如发现供货商出现食品安全、欺诈、以次充好、不服从学校管理、超范围管理等不良行为，学校有权进行相关处罚，情节严重的随时终止合同。

（十）交货时商品有效质保期不得低于实际质保期的70%。

**包4：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超市供应商配送服务项目-生活及学习用品类**

1. 投标人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并按国家规定或招标人要求提供能证明所供商品符合质量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资料，提供的商品如国家有保质期规定的，须在保质期内，不得提供临期或过期产品和假冒伪劣商品。

（二）生活及学习用品类商品质量要求：

1、生活用品类：

投标人所供商品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并按国家规定或招标人要求提供能证明所供商品符合质量、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检测报告、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资料，提供的商品均在保质期内，不得提供临期或过期产品和假冒伪劣商品。

2、学习用品类：

学习用品所使用的材料应无毒、无害，不得含有对消费者健康有害的物质，对于有边缘和尖端的文具及学习用品，如剪刀、刻刀、尺子等，其边缘应圆滑，无毛刺，尖端应经过钝化处理，防止划伤或刺伤消费者；书写工具应书写流畅，不断墨、不漏墨，笔芯不易折断，铅笔的硬度应符合标注要求，书写时字迹清晰，易于擦除，圆珠笔的书写长度应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且笔芯油墨的干涸时间应符合规定；绘图工具尺寸准确，刻度清晰，线条流畅，无变形、无损坏，能够满足绘图的精度要求；修正液、修正带等修正工具应修正效果好，涂改后纸张不破损，无明显残留痕迹，且挥发性物质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减少对人体的危害；文件夹、书包等文具及学习用品应结实耐用，承重能力强，拉链、纽扣等配件应牢固，不易损坏；胶水、胶棒等粘合剂应粘性强，无异味，粘合后不易脱落；彩色文具及学习用品如彩色铅笔、水彩笔、马克笔等，色彩应鲜艳、纯正，与标注的颜色一致，色彩还原度高，不易褪色，且不同颜色之间应能很好地搭配和混合，满足绘画和书写的需求。

（三）供货方式

1.每次送货需求以招标人通知为准，中标人应在接到需求清单后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进行配送和装缷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不得以单批次数量多少或无货、缺货为由延迟供货，如遇招标人有临时紧急配送任务，投标人要有足够能力和措施保障供货任务的完成。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部门要求装卸货物。投标人须配备固定配送人员、固定采购车辆，实行专人专车配送，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招标人相关规定，并配合招标人的要求作好相关工作。

（四）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经营和货源组织能力，有相当的经济实力能力向招标人提供和保障所需的文具及学习用品类商品。

（五）商品的退换：退货不限定比例，招标人所退商品必须是在质保期内且货物包装完好。若因供货商提供的货品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供货商无条件包退包换，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寒暑假放假前，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剩余商品的回收。若有货物临近质保期，且货物未售出的，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凡退货、回收货物，均不计入结算金额中。）

（六）投标人供应的所有货品价格不得高于酉阳县及周边区县同种货品价格。

（七）所有商品由供货商负责商品上架，货品由供货商根据学校指定位置摆放。

（八）投标人不得破坏原有相关设施，如有破坏应恢复原状或按照实际价格进行赔偿。

（九）投标人在供货期间，服从学校管理，如发现供货商出现食品安全、欺诈、以次充好、不服从学校管理、超范围管理等不良行为，学校有权进行相关处罚，情节严重的随时终止合同。

（十）交货时商品有效质保期不得低于实际质保期的70%。

**四、考核办法**

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通知要求将商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达的时间、送达的地点等内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每发生一次投标人未按采购人通知履行送货义务的情况，投标人除承担相应处罚责任外，投标人还应按履约保证金的20％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并记入考核，累计三次及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商品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一般情况下，投标人所送商品数量超过采购单位订单数时，超过部分采购单位可不验收；投标人所送货物低于采购单位订单数时，如送货率不低于95%（含95%）投标人应负责及时补足，如送货率低于95%投标人还应按履约保证金的20％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并计入考核，累计三次及以上送货率低于95%招标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在服务期内采购人享有对投标人的商品进行抽检的权利。若投标人商品经采购单位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回当批次物资，并且投标人还应按履约保证金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记入考核，累计两次及以上抽检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投标人对采购人检查的结果有异议，投标人可送检国家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送检费用自行承担。若经国家质量检验部门检验为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退回当批次物资，并且投标人还应按履约保证金的40％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者采购单位可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保证金，如检验结果未发现问题，该批次货物采购单位继续使用。

4.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商品质量问题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因投标人商品出现质量问题引起消费者(货物使用者)投诉，一经查实，对未造成事故的，根据情节处以履约保证金的30％的赔款。因投标人商品质量不合格引发产品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的，投标人应无条件承担由此导致的医药费、差旅费、误工费以及其它受害人提出的所有索赔费用等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处以履约保证金的60％的赔款，情节严重者采购单位可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因投标人商品质量不合格受到国家相关部门查处的，投标人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支付并赔偿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者采购单位可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保证金。

5.食品类产品配送时不得低于70%的保质期，如低于70%保质期招标人有权拒收，食品临期前，招标人有权进行退换处理，供应商需无条件进行退换货并补足该产品，若出现供应商不再补足或拒绝退换的问题，招标人可按照履约保证金的10%进行扣除。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合同服务期为1年。合同到期后，供货方可提交书面续签申请，学校对供货商考核为优秀的，经双方协商无异议的方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累计服务期限不能超过3年。采购人由于办学、统一规划、政策影响等不可抗拒原因，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支持配合。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校园超市，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验收方式：由招标人指定的相关人员，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附有产品合格证；

2.商品的品种、数量准确、真实，与招标人的需求清单相符；

3.商品外包装完好无损，涉及真空包装的商品真空包装应完好。如有缺漏、损坏或因投标人提供的商品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4.商品及其外包装应注明生产日期或有效期、截止日期中任一项，严禁提供日期标注模糊的商品；

5.有保质期要的商品在交验给招标人时应至少留有70%的保质期；

6.随货提供当批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资料。

**二、报价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参照市内大型超市同品种同规格商品挂牌销售价格（特价商品除外）为标准进行报价，自行填报折扣比例，百分号前保留整数，自主合理报价。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商品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设备设施费、通讯费、交通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单价折扣报价在竞价报价内填报，否则为无效投标。合同期内采购根据中标单价折扣和采购数量据实结算。以采购人附近永辉超市、佳惠等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等大型市场同类食材当日平均零售价为指导价，进行单价折扣填报。（若投标人填报的单价折扣为78%，若某种品目询价的不同超市的即时价格平均价为10元/斤，则该种品目的结算单价为7.8元/斤）。单价折扣报价不允许保留百分号前小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核定价与调价**

本项目采购商品的单价限价（即商品销售价）以酉阳县各大型商超或批发行业同品目商品零售价平均零售价为参照价。如遇市场行情影响，商品价格变化的，若商品销售价上涨或下浮10％（含10％）以内，商品价格不调整；若商品销售价上涨或下浮大于10％的，由中标人和采购人根据市场（参照大型商超或批发行业）实际行情协商调价。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商品，不得配送假冒伪劣、有毒有害、过期变质等不合格商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2.所有商品因验收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中标人作退货处理。

3.因商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

（二）售后服务内容

1.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商品不能及时提供，中标人应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2.验收中不合格商品，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应不影响超市正常运营。

3.因商品质量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

**五、付款方式**

（一）先送货后付款，所有订购商品的配送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二）按月结算，根据当月送货单数据，据实结算。

（三）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税务专用发票，原则上次月支付上月货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核支付为准，投标人不得以货款未到不提供商品），通过银行转账到中标人指定对公账户。

**六、**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

（二）项目服务期到期后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无息退还。保证金到账时间以财政审核支付为准，投标人不得因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拒绝撤场或索要赔偿等。

**七、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服务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因合同自动终止承担违约责任。

（三）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四）对凡在磋商过程之中，存在不正当竞争，采取恶意诋毁、扰乱我校正常采购工作的单位，将直接取消其磋商资格。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人保留追究相关人员及公司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中规定的内容进行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包1：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超市供应商配送服务项目-食品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投标折扣最低的价格折扣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折扣报价得分。投标折扣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报价/最后投标折扣报价）×价格权重×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服务部分（55%） | 55分 | 1.配送服务方案（15）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且不限于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和物流配送方案，供应商拟派专人为采购入进行配送，提供人员名单配送服务过程中，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方案的合理性、条理性、可操作性、实用性进行打分：内容详细规范，契合本项目需求，根据方案的合理性、条理性、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优得15-11分；内容较为详细规范、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为良得10-6分；内容基本规范、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为一般得5-2分；内容不全或不规范、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为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2.质量安全保证措施（15分）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安全培训计划、商品质量把控、商品安全防范等方面编制方案等有关内容。内容详细规范，契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优得15-11分；内容较为详细规范、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为良得10-6分；内容基本规范、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为一般得5-2分；内容不全或不规范、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为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3.应急处理方案（15分）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增援时，能安排人员组织货源并及时送货；不合格退换货应急预案；针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疫情、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设计处置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等有关内容。内容详细规范，契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优得15-11分；内容较为详细规范、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为良得10-6分；内容基本规范、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为一般得5-2分；内容不全或不规范、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为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4.售后服务（10分）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保证配送物资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措施及售后服务工作（退货、补货、换货）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内容详细规范、针对性强，契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优得10-6分；内容较为详细规范、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为良得7-5分；内容基本规范、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为一般得4-2分；内容不全或不规范、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为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审打分。 |
| 3 | 商务部分（15%） | 15分 | 供应商配送车辆数量，车辆数量≥2辆得4分，1辆的得2分，不具备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最高得4分。 | 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主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以及车身照片（车牌号须清晰可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以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为保证配送服务即时周全，供应商须具备仓储能力，供应商有配送点或加工配送中心且使用面积≥2000平方米的得6分；1000≤使用面积<2000平方米的得3分；＜1000平方米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库房和冻库如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冻库安装合同（冻库设备购买合同）复印件及现场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库房和冻库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现场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冻库不是直接租赁的，还需提供冻库安装合同（冻库设备购买合同）复印件 |
| 供应商拟派专人为采购人进行配送服务，提供配送人员名单，并承诺在配送服务过程中，若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人的损失，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资料齐备合格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不得分。 | 需提供配送服务团队的成员名单、健康证复印件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包2：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超市供应商配送服务项目-纯净水、矿泉水、饮品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投标折扣最低的价格折扣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折扣报价得分。投标折扣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报价/最后投标折扣报价）×价格权重×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服务部分（55%） | 55分 | 1.配送服务方案（15）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且不限于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和物流配送方案，供应商拟派专人为采购入进行配送，提供人员名单配送服务过程中，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方案的合理性、条理性、可操作性、实用性进行打分：内容详细规范，契合本项目需求，根据方案的合理性、条理性、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优得15-11分；内容较为详细规范、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为良得10-6分；内容基本规范、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为一般得5-2分；内容不全或不规范、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为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2.质量安全保证措施（15分）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安全培训计划、商品质量把控、商品安全防范等方面编制方案等有关内容。内容详细规范，契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优得15-11分；内容较为详细规范、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为良得10-6分；内容基本规范、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为一般得5-2分；内容不全或不规范、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为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3.应急处理方案（15分）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增援时，能安排人员组织货源并及时送货；不合格退换货应急预案；针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疫情、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设计处置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等有关内容。内容详细规范，契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优得15-11分；内容较为详细规范、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为良得10-6分；内容基本规范、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为一般得5-2分；内容不全或不规范、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为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4.售后服务（10分）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保证配送物资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措施及售后服务工作（退货、补货、换货）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内容详细规范、针对性强，契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优得10-6分；内容较为详细规范、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为良得7-5分；内容基本规范、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为一般得4-2分；内容不全或不规范、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为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审打分。 |
| 3 | 商务部分（15%） | 15分 | 供应商配送车辆数量，车辆数量≥2辆得4分，1辆的得2分，不具备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最高得4分。 | 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主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以及车身照片（车牌号须清晰可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以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为保证配送服务即时周全，供应商须具备仓储能力，供应商有配送点或加工配送中心且使用面积≥2000平方米的得6分；1000≤使用面积<2000平方米的得3分；＜1000平方米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库房和冻库如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冻库安装合同（冻库设备购买合同）复印件及现场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库房和冻库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现场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冻库不是直接租赁的，还需提供冻库安装合同（冻库设备购买合同）复印件 |
| 供应商拟派专人为采购人进行配送服务，提供配送人员名单，并承诺在配送服务过程中，若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人的损失，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资料齐备合格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不得分。 | 需提供配送服务团队的成员名单、健康证复印件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包3：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超市供应商配送服务项目-奶制品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投标折扣最低的价格折扣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折扣报价得分。投标折扣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报价/最后投标折扣报价）×价格权重×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服务部分（55%） | 55分 | 1.配送服务方案（15）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且不限于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和物流配送方案，供应商拟派专人为采购入进行配送，提供人员名单配送服务过程中，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方案的合理性、条理性、可操作性、实用性进行打分：内容详细规范，契合本项目需求，根据方案的合理性、条理性、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优得15-11分；内容较为详细规范、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为良得10-6分；内容基本规范、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为一般得5-2分；内容不全或不规范、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为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2.质量安全保证措施（15分）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安全培训计划、商品质量把控、商品安全防范等方面编制方案等有关内容。内容详细规范，契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优得15-11分；内容较为详细规范、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为良得10-6分；内容基本规范、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为一般得5-2分；内容不全或不规范、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为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3.应急处理方案（15分）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增援时，能安排人员组织货源并及时送货；不合格退换货应急预案；针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疫情、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设计处置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等有关内容。内容详细规范，契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优得15-11分；内容较为详细规范、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为良得10-6分；内容基本规范、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为一般得5-2分；内容不全或不规范、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为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4.售后服务（10分）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保证配送物资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措施及售后服务工作（退货、补货、换货）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内容详细规范、针对性强，契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优得10-6分；内容较为详细规范、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为良得7-5分；内容基本规范、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为一般得4-2分；内容不全或不规范、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为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审打分。 |
| 3 | 商务部分（15%） | 15分 | 供应商配送车辆数量，车辆数量≥2辆得4分，1辆的得2分，不具备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最高得4分。 | 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主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以及车身照片（车牌号须清晰可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以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为保证配送服务即时周全，供应商须具备仓储能力，供应商有配送点或加工配送中心且使用面积≥2000平方米的得6分；1000≤使用面积<2000平方米的得3分；＜1000平方米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库房和冻库如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冻库安装合同（冻库设备购买合同）复印件及现场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库房和冻库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现场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冻库不是直接租赁的，还需提供冻库安装合同（冻库设备购买合同）复印件 |
| 供应商拟派专人为采购人进行配送服务，提供配送人员名单，并承诺在配送服务过程中，若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人的损失，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资料齐备合格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不得分。 | 需提供配送服务团队的成员名单、健康证复印件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包4：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超市供应商配送服务项目-百货及学习用品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投标折扣最低的价格折扣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折扣报价得分。投标折扣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报价/最后投标折扣报价）×价格权重×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服务部分（55%） | 55分 | 1.配送服务方案（15）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且不限于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和物流配送方案，供应商拟派专人为采购入进行配送，提供人员名单配送服务过程中，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方案的合理性、条理性、可操作性、实用性进行打分：内容详细规范，契合本项目需求，根据方案的合理性、条理性、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优得15-11分；内容较为详细规范、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为良得10-6分；内容基本规范、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为一般得5-2分；内容不全或不规范、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为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2.质量安全保证措施（15分）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商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商品安全培训计划、商品质量把控、商品安全防范等方面编制方案等有关内容。内容详细规范，契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优得15-11分；内容较为详细规范、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为良得10-6分；内容基本规范、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为一般得5-2分；内容不全或不规范、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为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3.应急处理方案（15分）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增援时，能安排人员组织货源并及时送货；不合格退换货应急预案；针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疫情、商品安全事故等情况）设计处置预案等有关内容。内容详细规范，契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优得15-11分；内容较为详细规范、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为良得10-6分；内容基本规范、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为一般得5-2分；内容不全或不规范、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为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4.售后服务（10分）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保证配送物资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措施及售后服务工作（退货、补货、换货）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内容详细规范、针对性强，契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优得10-6分；内容较为详细规范、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为良得7-5分；内容基本规范、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为一般得4-2分；内容不全或不规范、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为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审打分。 |
| 3 | 商务部分（15%） | 15分 | 供应商配送车辆数量，车辆数量≥2辆得4分，1辆的得2分，不具备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最高得4分。 | 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主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以及车身照片（车牌号须清晰可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以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为保证配送服务即时周全，供应商须具备仓储能力，供应商有配送点或加工配送中心且使用面积≥2000平方米的得6分；1000≤使用面积<2000平方米的得3分；＜1000平方米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库房和冻库如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冻库安装合同（冻库设备购买合同）复印件及现场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库房和冻库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现场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冻库不是直接租赁的，还需提供冻库安装合同（冻库设备购买合同）复印件 |
| 供应商拟派专人为采购人进行配送服务，提供配送人员名单，并承诺在配送服务过程中，若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人的损失，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资料齐备合格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不得分。 | 需提供配送服务团队的成员名单、健康证复印件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二、评审标准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适用小微企业报价扣除。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足额磋商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署或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时适用）；

（十二）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不接受合同分包时适用）；

（十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一）投标人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为2800元/家。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重庆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酉阳桃花源支行

账号：31841101040004920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1. **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草案条款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履约保证金： |
| 四、付款方式： |
| 五、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六、其他约定事项：1.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三、领取中标通知书格式**

**介绍信**

致重庆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兹介绍我公司员工XXX（身份证号 ）前来领取酉阳县X X 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 )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请予接洽为盼！

 XXX公司（盖章）

 20XX年X月X日

|  |  |
| --- | --- |
|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的要求自拟）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文件（如有）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 （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 （包号）的服务，初始折扣报价为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承诺:若我方在多个分包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优先选择分包 (分包号)作为成交供应商，同时接受失去成为其他分包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电子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磋商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可扩展。

（二）服务方案（格式自定，可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的要求自拟）

**三、商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商务资料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文件（如有）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 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